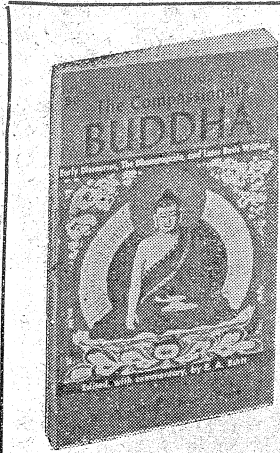


# 大悲佛陀之教義 (續完)



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著 士 博 特 柏  
譯 夫 修

## (八) 神會關於頓悟之說法

和向自南陽來，開演頓悟見性法門。

「無上菩提之法——諸佛共讚其高妙。善知識，請來此處，開心向無上菩提。諸佛菩薩，乃可依之善友，甚難遭遇。汝等昔所未聞者，今日得聞；昔所未見者，今日得見。涅槃經云：『佛問迦葉言，如自高空擲一胡麻種子，使之落地，其着地點，微如針尖，如欲指認落着之處，是否甚難？迦葉言，甚難。佛言，實因實緣同時遭遇，尤難於彼。』何謂實因實緣？善知識，汝等開心向真實道，即為實因；諸佛菩薩，可依善友，共證無上菩提之法，使汝等可得最後解脫，即為實緣；二者和合，誠善事也。凡俗之人，口多惡語，心多邪念，久處輪迴，不得超脫。汝等各宜開心向道！我率汝等懺悔。請各皈依佛陀！」

我等皈依未來一切諸佛。我等皈依現在一切諸佛。我等皈依聖法，般若波羅蜜多經藏。我等皈依大菩薩及僧眾，或多有修證，或少有修證！

〔師言。〕  
「吾儕皆以深心懺悔！善知識，請清淨三業。」

〔眾隨聲皆言。〕  
「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身、口、意三業，四重罪，我今以至誠深心懺悔。斷除諸惡，永不復起。」

〔師言。〕  
善知識，凡參加今日集會者，皆各開心向無上菩提，精進菩提之法。如汝等欲得菩提，應信佛語，依佛所教。何為佛語，經云：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此過去諸佛所說。」「諸惡莫作」即是戒。「眾善奉行」即是慧

。「自淨其意」即是定。善知識，此三者乃佛教之本體，無之則無佛法。制妄念使之不起即是戒，離於妄念即是定，了知此義即是慧。故三者為一。

「人各皆應持戒。不持戒則善法不生。求無上菩提者應先持戒，然後得入。如不持戒，且不能生垢劣之身，況於如來德業所成之法身。善知識，如學無上菩提而不淨三業，不修戒行，而謂能成如來者，無有是處。」

「如修行慧而不齊修戒定慧，則為非計。如修定者，可生人天，非等無上菩提。善知識，汝等長時漂流於輪迴大海，歷無量恒沙劫劫而不得脫，以汝等未曾開心向道故。或未遇諸佛菩薩，可依善友。或縱遇善友而不開心向道；此實為漂逐輪迴大海，歷恒沙劫不能出離之由。」

「或雖開心而向二乘，趣生人天。於報盡時，仍當復墮。諸佛出現於世，數等恒沙；諸菩薩出現於世，數等恒沙。諸佛菩薩為其善友而興出濟度之人，數等恒沙。汝等何以未遭逢哉？汝等今猶躑躅於輪迴之中而不得脫，實因汝等缺菩提之緣，以汝等向未嘗一念及於過去諸佛菩薩故。」

「或有善友，不了無上菩提之義，教示二乘聲聞之法，導趣人天，如以汗穢食物納於珍皿。珍皿譬喻開心向道之善知識，汗穢食物譬喻導趣人天之二乘教義。彼雖得生天善果，而不能久，業果盡時，仍墮凡俗。」

「善知識，請開心向般若波羅

密多，此法超越聲聞緣覺之法，合於釋尊所示彌勒之法。二乘聖者，彈定修習，歷無量劫……於修禪定滿無量劫後，得有機緣，菩薩摩訶薩為說法要，乃得開心向道；彼實無別於諸善知識今日之開心向道。因彼二乘輩修禪定時，不能承受所說無上菩提之法。經云：『天女告舍利弗，常人可失其果而復得之，惟聲聞則否。』……

「善知識，汝等各皆有佛性。善友不能為汝稍增損之。何以故？涅槃經謂佛已預示汝之歸處，謂眾生本自涅槃；本具無染智慧。彼等何不自知之？何以輾轉輪迴而不得脫？因其觀點為邪念之塵所障蔽故。須得善友指示，方自識知（本即是佛），止於輪轉，而得解脫。」

「有善知識，聞須捨昔所學，以為無用；則會修禪定五十年或二十年者，聞之將大惑不解。所謂捨者，乃捨法障，非捨於法。蓋十方諸佛，不能捨離實法，善友亦然。如吾人於大氣中，行住坐臥，不能離於大氣；無上菩提，亦復如是。一切行為，不離於法。經云：『我能除病，非除病理。』」

「善知識，諦聽之，我告汝自欺。自欺云何？汝等今日來此集會，而心念財富及男女慾樂；或心念園、宅。此為自欺之粗相。心念應捨離之，即為自欺之細相。汝等不知。」

「何為自欺之細相？聞說菩提，則思有菩提；聞說涅槃、空、淨、定，則思有涅槃、空、淨、定。是皆為自欺，皆為繫縛，邪見。存彼欺妄於心，不得解脫。倘獲解脫

，即本來無染，不假增益——思住  
涅槃，則涅槃即為繫縛；如是淨、  
空、禪定，即為繫縛。此類思想，  
為菩提礙。

『應知（此心）本來寂靜，清  
淨無染；無受無著，無偏如空，遍  
一切處，等同諸佛真如之身。但無  
自欺，即為真如。以此義故，說  
離自欺（或繫著）。見離於自欺者  
，雖充塞見、聞、覺、知，常住淨  
靜；一修戒、定、慧，即具足萬千  
德緣。乃得「如來智慧，廣、大、  
深、遠。」云何「深、遠」？見本  
性者，其禪定深、遠；不見性者，  
則不深、遠。

『知識，以一切力，可得頓  
悟解脫。眼見色時，明辨諸色，而  
不流逐於此紛紜諸色，處於色中而  
無所受，於諸色中得到解脫，則為  
成就色定。耳聞聲時……鼻聞香時  
……舌嗜味時……身感觸時……意  
知法時。而不流逐於此紛紜諸法，  
處於法中而無所受，於諸法中得到  
解脫，則為成就法定。如此諸根善  
辨，即為本慧；於（貪欲）不生起  
時，即為本定。……』

『善知識，我今以虛空為喻，  
略說凡、聖之義。虛空自體，無變  
無不變。晝間以之為明，夜間以之  
為暗。而或明或暗，虛空如故。明  
暗有別，而虛空無變無不變。染淨  
與淨，亦復如是。勿辨真幻；染淨  
實無差別。經云：「細思自己之性  
，與佛之性，全無差別。」故知離  
於繫著，即見過去諸佛之心，且無  
異於汝今之所有。經云：「細思如  
來，非當來興出，亦不離過去，亦  
不住現在。」求法者，不可於佛、

法、僧求之。何以故？以佛性在本  
心故。……』

『自定軌則，鑽研自心，乃得  
研知一切諸經。佛在世時，種種衆  
生，率眷從之。過去諸佛，對八種  
聽眾說法，總說無別。如日處中天  
，徧照各處；如龍王行雨，普潤無  
差，草木受灌，各取所需。諸佛說  
法，亦復如是。其心普應，無所取  
捨；而種種衆生，各受其教。經云  
：「佛陀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  
得解。」』

『善知識，學般若波羅蜜多，  
須廣讀一切大乘經典。有諸禪師，  
不喜頓悟，教人以方便法，漸修漸  
悟，然彼僅適於鈍根衆生。如於淨  
鏡，能自照面，於大乘經，能自照  
心。首應不疑，信佛言教，自淨三  
業，然後乃入大乘。頓悟宗門，非  
依如來言教以為修行。我說淨法，  
希衆精進；如有所疑，即可來問。  
再見！』……』

(九) 一則禪宗公案

唐朝顯官李固(?)問南泉：  
『許久以前，有人養鵝於瓶中，漸  
漸長大，不復能出；其人不欲碎其  
瓶，亦不欲傷其鵝，汝將何以出之  
？』

師呼曰：『大人！』  
李固應言：『諾！』  
師言：『出去也！』  
此為南泉使鵝離其繫縛之法。

(十) 大乘居士理想

此節敘述大乘觀點之居士理想  
。他處於世間，善盡社會義務；而

能表現佛徒入覺道者所具之美德。  
雖未具菩薩捨己度他之熱情，然已  
表現菩薩之美德，遠超一般離世獨  
活之僧人。

爾時，毘耶離大城中，居有富  
長者，名維摩詰。已曾供植過去無  
量諸佛，植衆善本，得無生忍，辯  
才無碍；  
遊戲神通，逮諸總持，獲無所  
畏；  
降魔勞怨，入深法門，善於智  
度；  
通達方便，大願成就，明了衆  
生心之所趣，又能分別諸根利鈍；  
久於佛道心已純淑，決定大乘

；  
諸有所作，能善思量，住佛威  
儀，心如大海；  
諸佛讚嘆，弟子釋、梵、世主  
所敬；  
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毘耶  
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  
淨，攝諸毀禁；  
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  
進，攝諸懈怠，一心禪寂，攝諸亂  
意，以決定慧，攝諸無智；  
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儀

；  
雖處居家，不著三界；  
雖有妻子，常修梵行；  
現有眷屬，常樂遠離；  
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  
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味；  
若至博奕戲處，輒以度人；  
受諸異道，不毀正信；  
雖明世典，常樂佛法；  
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  
執持正法，攝諸長幼；

；  
一切治生諸偶，雖獲俗利，不  
以喜悅；  
遊諸四衢，饑益衆生；  
入治正法，救護一切；  
入講論處，導以大乘；  
入諸學堂，誘開童蒙；  
入諸姪舍，示欲之過；入諸酒  
肆，能立其志；  
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  
法；  
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  
著；  
若在刹利，刹利中尊，教以忍  
辱；  
若在婆羅門，波羅門中尊，除  
其我慢；  
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  
法；  
若在內宮，內宮中尊，化正宮  
女；  
若在王子，王子中尊，教以忠  
孝；  
若在庶民，庶民中尊，令興福  
利；……  
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衆  
生；  
長者維摩詰，以如是等無量方  
便，饒益衆生。

尾語：佛之慈悲

覺者，因其見於人類沉淪於生  
、死、苦海而思濟度之，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誤入迷途而無嚮  
導者，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流連輾轉五欲之泥沼；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為財富、妻子所繫縛，不知應捨離；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身、口、意行惡，屢遭惡果報，而猶生貪着；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飲五欲水如甘露之解渴；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希求快樂而不作善業，厭惡痛苦而猶作惡業，欲得天樂而不修福德；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畏怖生、老、死，而猶趨於生、老、死；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為悲苦所漂沒，而不知何處可求三昧水；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生逢惡世暴君受衆苦，而仍漫然惟求樂；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生逢戰亂，互相殺傷，曠憤繁興，冤冤相報無已時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生逢佛世，得聞佛法，而仍不信受；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富者多財不能捨；

佛陀以此發大悲。

因其見於世人耕耘，運輸，推銷，買賣，而終得痛苦；

佛陀以此發大悲。

X

X

X

譯者附言

譯者腹空腕重，不學無文；初習佛法，謬讀經論；業重障深，智薄慧淺；梵巴不解，英文亦差。而苦提樹編者竟屢囑為譯事，力絀心餘，又不敢方命，勉承諾之，實深惶惑。迨果執筆，戰戰兢兢，無從下手。循文直譯，則字句難澀；圓取含義，則深虞掛漏。經事知艱，

益嘆古德譯經，動輒百千卷者，誠不可思議也。原書乃美國柏特博士 (E.A. Butts) 所編輯，就現有英文佛典，分類摘錄，共得六篇；於篇首皆置引言，略加介紹評議。因其文係選輯而來，故內容偶欠一致，同一名詞，各節有異，且譯語間有乖誤處。今復轉譯為中文，不卜失真幾許矣。可查得之大乘典籍

譯時儘求參考；其未能查得者，(未能查得之故，乃因譯者讀經太少，不知其出處。) 姑循文譯文。訛謬之處，諒所難免。倘讀者不吝指正，則幸甚焉。

簡介美國佛教專科學校

該校近正舉辦佛學論文比賽

本刊資料室

美國佛教專科學校創立於一九五七年，位於紐約中心區河沿道三一號。

它從一九四八年起，經過賽基居士 (Horen Seti, 現為該校校長) 的艱苦努力，以及各界人士的支持，於八年籌劃中，始具規模而創立。它的開辦，顯示出全世界佛教徒的一個信念，即佛法將從此要在西方各國立足生根，廣為流布。同時，它也算是紀念佛陀二五〇〇年的一項成果。

這所學校的全部開辦費，約為美金五十萬元，完全是由賽基居士和他的助手談撒居士 (Tanai) 以及佛教信徒與支持佛教者所募化。八年中，他們為法忘身，日夜奔走，精神至為可佩。

在教育方針上，他們決定依照第四次佛教友誼會在尼泊爾的決議，廢棄大小乘的教派分別，而以「一乘」(Ekayana) 的精神，宏揚佛法。

無異地，這所學校已給西方各國提供了一個研究中心，以便研究佛法中的宗教，哲學，以及佛教在文化與思想方面所給予遠東各國的影響等。

該校設有圖書館一座，擁有圖書約一萬一千餘冊，大部係美、英、泰、緬、日、印各國所捐贈，其中以日本所贈最多。由於管理效率高超，故學生借閱研究，異常便利。

該校亦經常舉行佛學講座，邀請美、日、中、印、英等國著名學者前往演說。

據學校當局宣示，該校的最後目的，乃在加強東西方的了解，打破文化與思想的界限，根據佛陀的教義，增進人類的友誼，而維護世界和平。

譯自印度大菩提月刊  
又據美國金蓮雜誌登載美國佛教專科學校之通告稱：該校為提高東西人民之善意與了解，特舉辦

論文比賽，題目為「大悲佛陀之聖教」(The Message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凡歐美各國三十歲以下之青年，皆可應徵。并規定前四名之優勝者，將各領獎章一座，獎章係分由印度、高棉、錫蘭三國駐美大使夫婦及錫蘭宋南那雅克先生所贈予，第五名則頒贈由該校校長所贈之「世界佛教」一書。又十名以前者另各領獎狀一紙，「亞洲之光」一冊。截稿日期為本年六月底。

美將組織全國性佛教機構

【美國】據金蓮雜誌報導，美國某些佛教人士，以美國目前尚無全國性之佛教領導組織，致宏法事務，無法大規模推展，傳教工作，亦僅賴個人努力，每有一人亡政息之嘆，如已故之高達博士及薩藍拿夫等，生前之宏法事業，皆頗有成，奈繼起無人，而竟奄息，故一最高領導機構，能集中力量，組織當可事半功倍也。